

# 第一部分

##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路 1688#3 号楼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路 1688#3 号楼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水样、大气样品、土壤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7000 个水样、10500 个大气样品、300 个土壤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7000 个水样、10500 个大气样品、300 个土壤样品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16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20 万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20 年 4 月 29 日修定草案；</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关于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合肥高新区经贸局，2019 年 07 月 17 日）（见</p>				

	<p>附件 1)；</p> <p>10、《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11、关于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58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详见附件 2）；</p> <p>12、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实验过程产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b>表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1077 1388 1335">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B31/933-2015)</td>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d>0.15</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5.0</td> <td>1.1</td> <td>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b>表 1-2 NMHC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4 1435 1388 1765">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B31/933-2015)	氯化氢	10	0.18	0.15	硫酸雾	5.0	1.1	0.3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B31/933-2015)	氯化氢	10	0.18	0.15																									
	硫酸雾	5.0	1.1	0.3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续表一：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416 1386 674"> <thead> <tr> <th>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r> <td>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20</td> <td>150</td> <td>25</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819 1386 943">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colspan="4">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60</th> <th>夜间</th> <th>5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2 类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25	180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25	180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批复中内容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全厂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14t/a，NH<sub>3</sub>-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t/a。</p>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基本概况

#### 1、位置与布局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 号，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楼 5 层东侧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10m<sup>2</sup>，进行各类环境监测分析。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2019-340161-74-03-017391；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4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58 号）对关于《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7 月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司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2、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250 天。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 号，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楼 5 层东侧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 楼西侧为蝴蝶玛尼电子商务公司和巨人园营销服务中心，北侧为苏莱施医疗器械公司仓库，南侧为果美商贸；4 楼暂无企业；3 楼是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点；2 楼为安徽墨奈工程设计公司、金蝶软件公司；1 楼有小五汽修和冷库。本楼入驻企业较少，无生产型企业。华安种业北面为中铁三局四号线驻点，南面为习友路，西面为金种子集团，东面为乐天工程塑料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位于 5 楼东侧，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设置无机分析 1 室 25m <sup>2</sup> 、无机前处理室 20m <sup>2</sup> 、有机分析 1 室 30m <sup>2</sup> 、有机前处理室 30m <sup>2</sup> 、有机分析 2 室 30m <sup>2</sup> 、生物室 30m <sup>2</sup> 、理化 1 室 30m <sup>2</sup> 、理化 2 室 35m <sup>2</sup> 、固废前处理室 20m <sup>2</sup> 、土壤前处理室 20m <sup>2</sup> 。西侧由北到南依次为嗅辨室 10m <sup>2</sup> 、配制室 6m <sup>2</sup> 、天平室 20m <sup>2</sup> 、无机分析 2 室 20m <sup>2</sup> 、高温室 20m <sup>2</sup> 、无机分析 3 室 10m <sup>2</sup> 、采样仪器室 10m <sup>2</sup> 、试剂室 10m <sup>2</sup> 、易制毒室 10m <sup>2</sup> 、样品室 15m <sup>2</sup> 、危废间 10m <sup>2</sup> 、理化 3 室 35m <sup>2</sup> 、档案室 40m <sup>2</sup> 。实验区布置有色谱仪、石墨炉、生化培养箱、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分析天平、干燥箱、纯水机等设备。	位于 5 楼东侧，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仪器分析室 70m <sup>2</sup> 、理化一室 30m <sup>2</sup> 、理化二室 35m <sup>2</sup> 及生物实验室 20m <sup>2</sup> 。西侧由北到南依次设置依次设置嗅辨室 20m <sup>2</sup> 、天平室 20m <sup>2</sup> 、液相色谱室 20m <sup>2</sup> 、高温室 20m <sup>2</sup> 、试剂室及易制毒室 20m <sup>2</sup> 、固废前处理室 10m <sup>2</sup> 、土壤前处理室 10m <sup>2</sup> 、样品室 15m <sup>2</sup> 及危废间 10m <sup>2</sup> 。实验区布置有色谱仪、石墨炉、生化培养箱、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分析天平、干燥箱、纯水机等设备。	实验室各功能区发生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 3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与实验区设有门禁。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与实验区设有门禁。	办公区面积增大
储运工程	常规试剂室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东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常规化学试剂存储。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西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常规化学试剂存储。	位置发生调整
	易制毒试剂室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东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易制爆、易制毒试剂存储。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西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易制爆、易制毒试剂存储。	位置发生调整
	采样仪器室	1 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主要用于采样设备的存放。	1 间，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约 30m <sup>2</sup> ，主要用于采样设备的存放。	位置发生调整
	样品室	1 间，位于实验区北侧，15m <sup>2</sup> ，主要用于采样样品接收暂存。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西侧，15m <sup>2</sup> ，主要用于采样样品接收暂存。	位置发生调整
	档案室	1 间，位于项目区西北角，约 40m <sup>2</sup> ，主要用报告档案的存放。	1 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约 40m <sup>2</sup> ，主要用报告档案的存放。	位置发生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变动
	给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和纯水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和纯水	无变动

		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采暖制冷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基础设减振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基础设减振基座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10m <sup>2</sup> 的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10m <sup>2</sup> 的危废间，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3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1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1
4	皂膜流量计	ZR-5320 型	1	皂膜流量计	ZR-5320 型	1
5	便携式测氦仪	FYCDY	1	便携式测氦仪	FYCDY	1
6	螺旋桨式流速仪/流速测算仪	LS1206B	1	螺旋桨式流速仪/流速测算仪	LS1206B	1
7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1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1
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1
9	污泥采样器	KH-45	1	污泥采样器	KH-45	1
10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1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1
1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1
12	振动仪	HS5936	1	振动仪	HS5936	1
13	数字风速仪	GYF-1	1	数字风速仪	GYF-1	1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	空盒气压表	DYM3	1
1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型	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型	1
16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型	1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型	1
17	钢卷尺	5m	1	钢卷尺	5m	1
18	深水采样器	2L	1	深水采样器	2L	1
19	塞氏盘	30M	1	塞氏盘	30M	1
20	电子秒表	TA210	1	电子秒表	TA210	1
2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2
22	真空泵	2XZ-1	1	真空泵	2XZ-1	1
23	采样箱	HCTC-5L	1	采样箱	HCTC-5L	1
24	恒流空气采样泵	IAQ-ProII	2	恒流空气采样泵	IAQ-ProII	2
25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1
26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27	噪声仪	HS6228A	2	噪声仪	HS6228A	2
2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1
29	COD 快速消解器	COD-16	1	COD 快速消解器	COD-16	1

				器		
3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1
31	磁力搅拌器	Jan-78	1	磁力搅拌器	Jan-78	1
32	温湿度表	HM18	1	温湿度表	HM18	1
33	工作用玻璃用液体温度计	(-10~50)℃ 分度值: 0.2℃	1	工作用玻璃用液体温度计	(-10~50)℃ 分度值: 0.2℃	1
34	纯水机	PYZ-20	1	纯水机	PYZ-20	1
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36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37	pH计(台式)	PHS-3E	1	pH计(台式)	PHS-3E	1
3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39	全自动氰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全自动氰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4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41	气相色谱仪(FID、ECD)	GC9790II	1	气相色谱仪(FID、ECD)	GC9790II	1
42	气相色谱仪(双FID)	GC9790II	1	气相色谱仪(双FID)	GC9790II	1
4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44	热解析仪	ATDS-3400	1	热解析仪	ATDS-3400	1
4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46	液相色谱仪	LC-20AD	1	液相色谱仪	LC-20AD	/
47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
48	马弗炉/电阻炉	SX2-8-10A	1	马弗炉/电阻炉	SX2-8-10A	1
4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 SA	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 SA	1
50	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5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80-2B	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80-2B	1
52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	1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	1
53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B	1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B	1
54	水平振荡器	SZD-10	1	水平振荡器	SZD-10	1
5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2	生化培养箱	SHP-160	2
56	生物洁净安全柜	BHC-1000IIA2	1	生物洁净安全柜	BHC-1000IIA2	1

57	无菌操作台	SW-CJ-1D	1	无菌操作台	SW-CJ-1D	1
58	电子天平	FA2004	1	电子天平	FA2004	1
59	电子天平	JA2003	1	电子天平	JA2003	1
60	电子天平	ME55/02	1	电子天平	ME55/02	1
61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1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1
62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 25	1	恒温恒湿箱	AMS-CZXT— 225	1
63	无音无油空压机	WWK-3	1	无音无油空压 机	WWK-3	1
64	翻转振荡器	YKZ-06	1	翻转振荡器	YKZ-06	1
65	不锈钢电热板	DB-4	1	不锈钢电热板	DB-4	1
66	土壤粉碎仪	FW80	1	土壤粉碎仪	FW80	1
67	星星冷柜	LSC-316C	1	星星冷柜	LSC-316C	1
68	变温冷冻冷藏箱	BD/BC-219E	1	变温冷冻冷藏 箱	BD/BC-219E	1
69	海尔冰箱	BCD-160TMPQ	1	海尔冰箱	BCD-160TMP Q	1

## 续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L)	实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L)
1	乙腈	10	乙腈	1
2	二氯甲烷	4	二氯甲烷	4
3	甲醇	4	甲醇	4
4	二硫化碳	8	二硫化碳	4
5	正己烷	1	正己烷	1
6	石油醚	1	石油醚	1
7	四氯化碳	20	四氯化碳	10
8	三氯甲烷	1	三氯甲烷	1
9	盐酸	30	盐酸	30
10	硝酸	50	硝酸	30
11	硫酸	50	硫酸	40
12	营养琼脂	2	营养琼脂	2
13	氢氟酸	1	氢氟酸	1
14	冰乙酸	1	冰乙酸	1
15	氢氧化钠	2.5	氢氧化钠	2.5
16	氢氧化钾	1	氢氧化钾	1
17	无水碳酸钠	0.5	无水碳酸钠	0.5
18	碳酸氢钠	0.5	碳酸氢钠	0.5
19	硫代硫酸钠	0.5	硫代硫酸钠	0.5
20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0.5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0.5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1
22	无水磷酸氢二钠	0.5	无水磷酸氢二钠	0.5
23	磷酸二氢钠	0.5	磷酸二氢钠	0.5
24	磷酸二氢钾	0.5	磷酸二氢钾	0.5
25	磷酸氢二钠	0.5	磷酸氢二钠	0.5
26	过硫酸钾	0.5	过硫酸钾	0.5
27	酒石酸锶钾	0.5	酒石酸锶钾	0.5
28	重铬酸钾	0.5	重铬酸钾	0.5
29	硼氢化钾	0.1	硼氢化钾	0.1
30	碘化钾	0.1	碘化钾	0.1
31	硫酸铝钾	0.5	硫酸铝钾	0.5
32	盐酸付玫瑰苯胺	0.1kg	盐酸付玫瑰苯胺	0.1kg
33	硫酸银	0.1	硫酸银	0.1
34	碘化汞	0.1	碘化汞	0.1

35	硼酸	0.5	硼酸	0.5
36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0.025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0.025
37	硫脲	0.5	硫脲	0.5
38	抗坏血酸	0.05	抗坏血酸	0.05
39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0.05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0.05
40	4-氨基安替比啉	0.1	4-氨基安替比啉	0.1
41	硫酸铝	0.5	硫酸铝	0.5
42	四水合钼酸铵	0.5	四水合钼酸铵	0.5
43	氨基磺酸氨	0.1	氨基磺酸氨	0.1
44	聚乙烯醇磷酸铵	0.025	聚乙烯醇磷酸铵	0.025
45	乙酸锌	0.5	乙酸锌	0.5
46	硫酸镉	0.1	硫酸镉	0.1
47	无水氯化钙	0.5	无水氯化钙	0.5
48	氧化钙	0.5	氧化钙	0.5
49	医用凡士林	0.5	医用凡士林	0.5
50	变色硅胶	0.5	变色硅胶	0.5
51	氨水	0.5	氨水	0.5
52	丙酮	2.5	丙酮	2.5
53	正丁醇	0.5	正丁醇	0.5
54	无水乙醇	5	无水乙醇	5
55	甲醛	1	甲醛	1
56	乙酸乙酯	0.5	乙酸乙酯	0.5
57	水	438.58t	水	438.58t
58	电	7 万 kWh	电	7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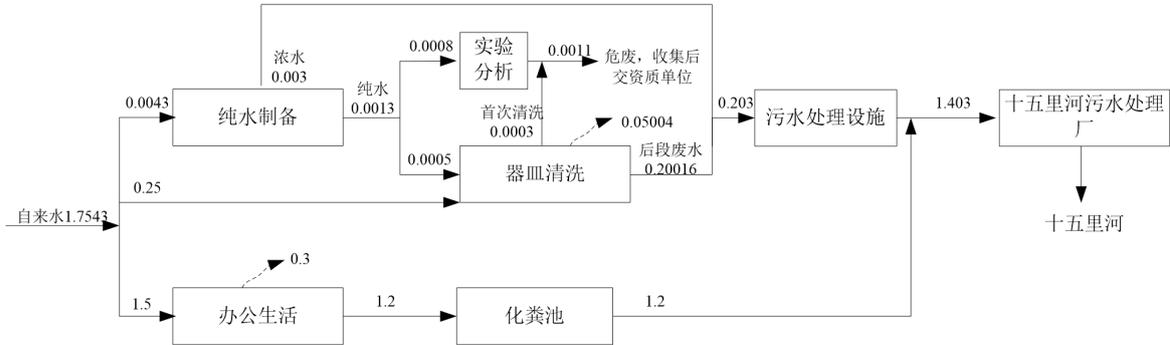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药品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及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三氯甲烷	CHCl <sub>3</sub>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极易挥发，有特殊气味；分子量:119.39；熔点:-63.5℃；沸点: 61.2℃；闪点: 61℃；密度:相对密度(水=1)1.50；蒸汽压:2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	LD <sub>50</sub> : 908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47702mg/m <sup>3</sup> , 4 小时(大鼠吸入)
乙醇	CH <sub>3</sub> CH <sub>2</sub> -OH	无色液体，有酒香。主要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等。熔点: -114.1℃，沸点: 78.3℃，饱和蒸汽压: 5.8KPa/20℃；相对密度(水=1)：0.79；溶解性: 溶于水，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危险性类别: 第 3.2 中闪点易燃液体。爆炸上限[% (V/V)]: 19, 爆炸下限[% (V/V)]: 3.3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LC <sub>50</sub> : 37620 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硫酸	H <sub>2</sub> SO <sub>4</sub>	分子量: 98.08；熔点(℃): 10.5；沸点(℃): 330；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与水混溶。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 <sub>50</sub> : 2140mg/kg(大鼠经口)；LC <sub>50</sub> : 510 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sup>3</sup> , 2 小时(大鼠吸入)

硝酸	HNO <sub>3</sub>	透明、无色或带黄色有独特的窒息性气味的腐蚀性液体，分子式:HNO <sub>3</sub> ；分子量:63.0；熔点:-41.59℃；沸点:83℃；密度（水=1）:1.41(20℃)(68%硝酸)相对密度:1.503(25℃)；1.41(20℃)；熔点: -41.59℃；沸点: 83℃；稳定性:遇潮气或受热分解而成有刺鼻臭味的二氧化氮	无资料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318.4，沸点（℃）：1390，闪点(℃)：无意义；相对密度(水=1)：2.1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0.13(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无资料
氨水	NH <sub>3</sub> ·H <sub>2</sub> O	熔点（℃）：-77，沸点（℃）：36，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溶于水、醇	LD <sub>50</sub> : 350mg/kg(大鼠经口)
丙酮	C <sub>3</sub> H <sub>6</sub> O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极易挥发。熔点(℃)：-94.6，沸点(℃)：56.5，闪点(℃)：-20，爆炸上限%(V/V)：13.0，爆炸下限%(V/V)：2.5，与水混溶，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5800mg/kg(大鼠经口)
乙腈	CH <sub>3</sub> CN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45.7，沸点（℃）：81.1，闪点（℃）：2，爆炸上限%(V/V)：16.0，爆炸下限%(V/V)：3，与水混溶，可溶于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2730mg/kg(大鼠经口)
二氯甲烷	CH <sub>2</sub> Cl <sub>2</sub>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96.7，沸点（℃）：39.8，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12，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	LD <sub>50</sub> : 1600~2000mg/kg(大鼠经口)
甲醇	CH <sub>4</sub> O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8，闪点（℃）：11，爆炸上限%(V/V)：44，爆炸下限%(V/V)：5.5，溶于水，可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5628mg/kg(大鼠经口)
二硫化碳	CS <sub>2</sub>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沸点（℃）：46.3，闪点（℃）：-30，爆炸上限%(V/V)：60，爆炸下限%(V/V)：1，不溶于水，受热分解产生氧化硫烟	LD <sub>50</sub> : 1200mg/kg(大鼠经口)
四氯化碳	CCl <sub>4</sub>	无色液体，特臭，极易挥发，熔点（℃）：-22.6，沸点（℃）：76.8，微溶于水，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50400mg/m <sup>3</sup> 4h(大鼠吸入)
氢氧化钾	KOH	白色晶体，易潮解，强腐蚀性、强刺激性，熔点（℃）：360.4，沸点（℃）：1320，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LD <sub>50</sub> : 273mg/kg(大鼠经口)
氢氟酸	HF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臭味，熔点（℃）：-83.1，沸点（℃）：120，与水混溶	LC <sub>50</sub> : 1044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正己烷	C <sub>6</sub> H <sub>14</sub>	无色液体，有微弱特殊气味，极易燃，闪点(℃)：-25.5，爆炸上限%(V/V)：244，爆炸下限%(V/V)：6.9，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28710mg/kg(大鼠经口)
石油醚	C <sub>n</sub> H <sub>2n</sub> (n=5~8)	无色液体，醇类气味，易燃，闪点（℃）：12，爆炸上限%(V/V)：15，爆炸下限%(V/V)：3.5，可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

## 2.4 水源及水平衡

园区由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供给园区生活用水。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7543t/d（详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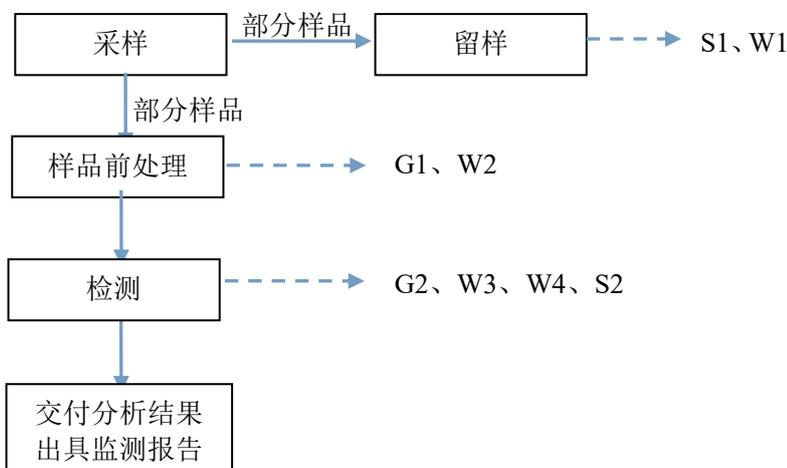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 续表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实验室样品检测基本流程图



注：S1—废土壤样品；S2—废滤纸等；W1—废水样；W2—无机废液；W3—有机废液；W4—清洗废水；G1—通风橱废气；G2—检测设备废气。

图 2-2 项目试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试验流程说明

(1) 采样：实验室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需现场监测或检测的项目在现场进行，其余项目（废气、废水、土壤等）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

(2) 留样：从现场带回的样品，一部分进行留样以备复检，其余样品用于实验室检测。土壤样品的留样量为 100g，留样周期为 6 个月；废水样品的留样量为 200mL，留样周期为一周。此过程产生过期留样样品 S1 和 W1。

(3) 样品前处理：根据不同类型的样品，采用不同前处理方法。

## A.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样品：

a.滤膜类样品：将采过样的滤膜放入烧杯中，加入定量消化液，置于电热板上缓缓加热消解，保持温度至溶液基本挥发干时为止。若消解不完全，可再加少量消化液继续消解至完全。用酸或其他溶液溶解残液，并定量转移入具有刻度试管中，加稀释液，摇匀后供测定。

b.吸附管类样品：将采过样的前后段硅胶或活性炭分别倒入溶剂解吸瓶中，各加入定量解吸液，封闭后，解吸摇匀，解吸液供测定。

c.吸收液类样品：将采过样吸收液分别倒入溶剂解吸瓶中，各加入定量显色剂、稳定剂、掩蔽剂等，振摇或加热后供测定。

### B.土壤类样品:

将采集的土壤样品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分至约 100g。缩分后的土壤样品经风干后，除去土样中异物，用木棒研压，过筛混匀后备用。准确称取一定量的试样于 50mL 聚四氟乙烯坩埚中，用水润湿后加入消解液，于通风橱内的电热板缓缓加热消解，蒸至内容物呈粘稠状。视消解情况，可再加入消解液，重复上述消解过程。加入 1mL 硝酸溶液温热溶解残渣，并将溶液转移至容量瓶中，冷却后定容，摇匀备测。

### C.地表水和废水检测样品:

需要消解的废水类样品：取 100mL 水样放入 200mL 烧杯中，加入硝酸 5mL，在电热板上加热消解（不要沸腾）。蒸至 10mL 左右，加入 5mL 硝酸和 2mL 高氯酸，继续消解，直至 1mL 左右。如果消解不完全，可再加入消解液，重复上述消解过程。取下稍冷，加水溶解残渣，用水定容至 100mL 待测。

在样品前处理过程中，部分挥发性试剂配制和消解等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将产生废气（G1）、实验废液（W2）。

（4）检测：样品前处理后，采用化学分析、仪器检测等方式进行分析。在此过程中产生检测废气（G2）、实验废液（W3）、清洗废水 W4 和废滤纸等固体废物 S2。

（5）交付分析结果，出具监测报告：根据上机检测结果，进行计算分析，得出检测结果并出具监测报告。

### 3、代表性检测分析过程简述

检测过程分析方法可分为化学分析法和仪器分析法，其中化学分析法又分为滴定分析法和重量分析法。分类简述如下：

#### （1）滴定分析法

滴定分析法包括酸碱滴定法、氧化-还原滴定法、配位滴定法和沉淀滴定法等。各类滴定法基本操作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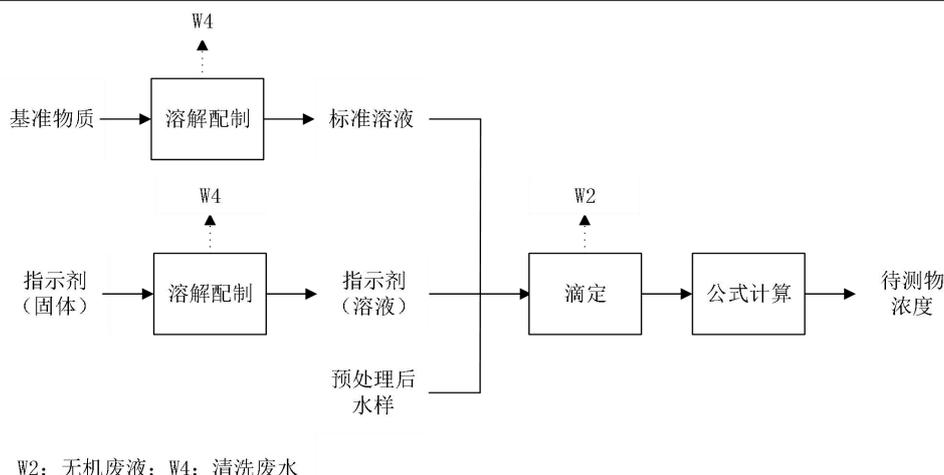


图 2-3 滴定分析法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溶液配制：准确称取一定量的基准物质/指示剂，按操作进行溶解，配制已知准确浓度的标准溶液和指示剂，用于待测物质溶液的滴定。

b.滴定：将标准溶液由滴定管逐滴滴加到待测水样中，至指示剂改变颜色的那一点即为滴定终点，记录标准溶液用量。

c.公式计算：根据标准溶液用量采用公式计算待测水样物质浓度。

此过程中滴定后水样和标准溶液废弃，将产生实验废液 W2 和清洗废水 W4。滴定实验主要是无机试剂，实验废液以无机废液为主。

## (2) 重量分析法

重量分析法主要是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将试样中待测组分与其他组分分离，然后用称量的方法测定该组分的含量。分离方法主要为过滤法和沉淀法。以水中悬浮物测定为例，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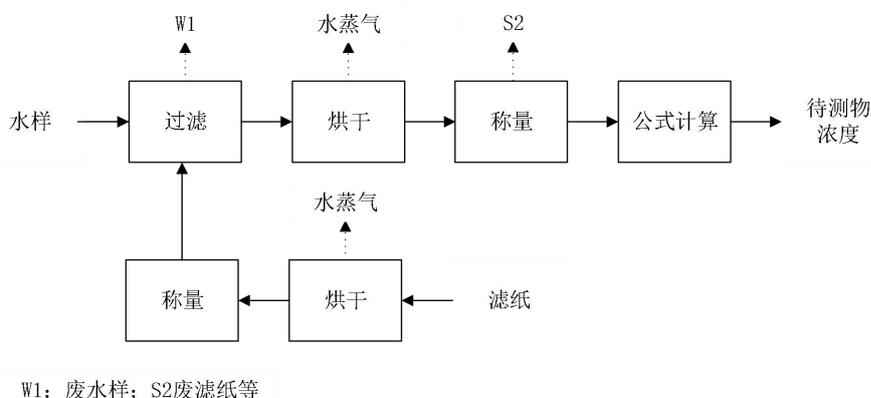


图 2-4 典型重量分析法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滤纸处理：将滤纸多次烘干至恒重，记录恒重后滤纸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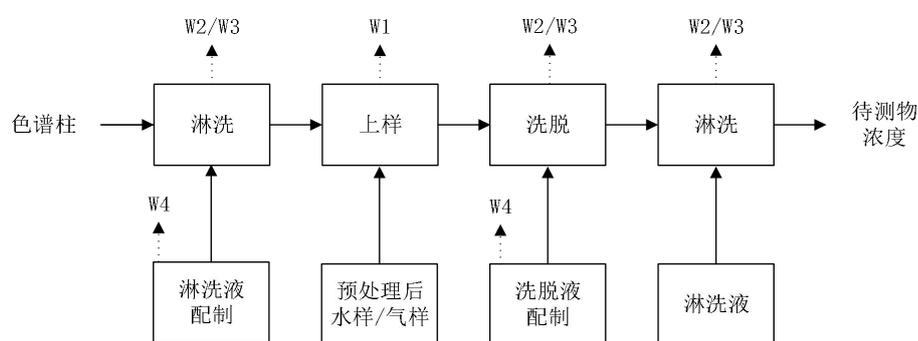
b.过滤：用烘干至恒重滤纸过滤待测水样。

c.公式计算：根据标准溶液用量采用公式计算待测水样物质浓度。

此过程烘干将产生水蒸气，水样经过滤后产生废水样 W1，烘干称量后滤纸废弃，产生废滤纸（S2，含悬浮物）。

### （3）仪器分析法

主要检测仪器包括离子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W1：废水样；W2：废无机溶液；W3：废有机溶液；W4：清洗废水

图 2-5 典型仪器分析法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溶液配制：主要包括淋洗液和洗脱液配制，淋洗液以碱液为主，离子色谱洗脱液以碱液/酸液为主，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及气质联用仪等洗脱液以有机溶液为主。

b.淋洗：色谱柱使用前需用淋洗液进行清洗至电导率稳定，淋洗废水收集至废液瓶中。

c.上样：预处理后的水样/气样送入色谱柱，进行吸附分离。

d.洗脱：用一定柱体积的洗脱液将待检测样品洗脱出色谱柱，并通过仪器自带检测器自动检测并记录。

e.淋洗：用一定柱体积的淋洗液对检测后的色谱柱进行清洗，淋洗废水收集至废液瓶中。

f.计算：根据标准曲线和检测记录得到样品中待测物质浓度。

此过程中溶液配制将产生清洗废水 W4，淋洗和洗脱过程将产生实验废液 W2/W3，水样上样将产生废水样 W1。

### （4）微生物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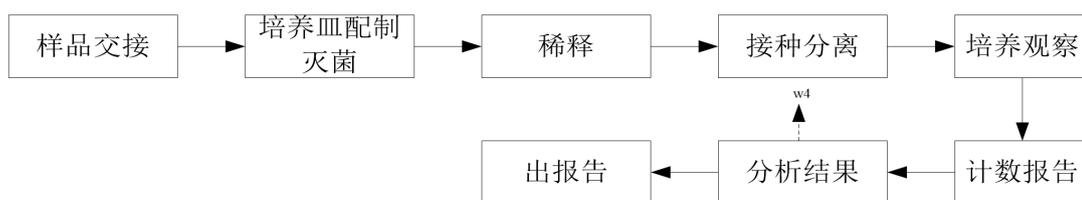


图 2-6 微生物检测基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微生物检测主要是对样品进行稀释、接种分离、培养观察，然后分析结果，出具报告。

此过程中的培养皿使用后放入高压灭菌锅灭菌，清洗烘干后循环利用；清洗废水 W4 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变动分析
<p>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实验室位置调整，环评中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设无机分析1室、无机前处理室20m<sup>2</sup>、有机分析1室30m<sup>2</sup>、有机前处理室30m<sup>2</sup>、有机分析2室30m<sup>2</sup>、生物室30m<sup>2</sup>、理化1室30m<sup>2</sup>、理化2室35m<sup>2</sup>、固废前处理室20m<sup>2</sup>、土壤前处理室20m<sup>2</sup>。西侧由北到南依次为嗅辨室10m<sup>2</sup>、配制室6m<sup>2</sup>、天平室20m<sup>2</sup>、无机分析2室20m<sup>2</sup>、高温室20m<sup>2</sup>、无机分析3室10m<sup>2</sup>、采样仪器室10m<sup>2</sup>、试剂室10m<sup>2</sup>、易制毒室10m<sup>2</sup>、样品室15m<sup>2</sup>、危废间10m<sup>2</sup>、理化3室35m<sup>2</sup>、档案室40m<sup>2</sup>，实际调整为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仪器分析室70m<sup>2</sup>、理化一室30m<sup>2</sup>、理化二室35m<sup>2</sup>及生物实验室20m<sup>2</sup>。西侧由北到南依次设有依次设有嗅辨室20m<sup>2</sup>、天平室20m<sup>2</sup>、液相色谱室20m<sup>2</sup>、高温室20m<sup>2</sup>、试剂室及易制毒室20m<sup>2</sup>、固废前处理室10m<sup>2</sup>、土壤前处理室10m<sup>2</sup>、样品室15m<sup>2</sup>及危废间10m<sup>2</sup>；采样仪器室环评中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实际调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档案室中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实际调整于项目区西南角。</p>	<p>本项目实际变动内容仅对实验室内各功能区位置进行调整，废气产污点位置均未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位置、产生量增减的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影响。主要的生产工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物和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分析废液、器皿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规律性排放	420.9 吨/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实验废水	SS、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实验废水统一收集至位于理化一室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高效沉淀+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t/d。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是实验室通风橱溶液配制过程及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

的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及有机废体。涉及挥发性试剂的配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共设 5 个通风橱。通风橱上方设集气管，实验操作台面、常规试剂室、易制毒试剂室、危废间等区域上方均设万向集气罩，挥发性气说体统一收集，经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 高排气筒排放。



通风橱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	3500	有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风机	70~80	1	生产区	连续	通过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墙体 隔声等降噪措 施
电热鼓风干燥箱	70~80	1	生产区	连续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和废活性炭等，以上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酸液	危险废物	0.05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碱液		0.1	
3	重金属废液		0.01	
4	有机废液		0.1	
5	废试剂包装瓶		0.1	
6	废土壤/底泥		0.3	
7	废活性炭		0.15	
8	废滤纸		0.15	
9	生活垃圾	/	4.4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12.5%，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8
2	废水治理	5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5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分析及首次清洗废液、器皿后段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作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试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一体化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高效沉淀+氧化消毒，处理能力1t/d）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十五里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 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是实验室通风橱溶液配制过程及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盐酸、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涉及挥发性试剂的配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共设10个通风橱。通风橱上方设集气管，实验操作台面、常规试剂室、易制毒试剂室、危废间等区域上方均设万向集气罩，挥发性气体统一收集，经楼顶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项目噪声源体主要是通风橱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级介于70~80dB(A)。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通风橱抽风机与排气管采用软管连接；通风橱抽风机及空调机组安装减振基座和减振垫，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经过建筑物墙壁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过滤膜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楼5层东侧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10m<sup>2</sup>。建设实验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土壤分析和固废检测等项目，预计年检测700余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和+高效沉淀+氧化消毒，处理能力1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核定，全厂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014t/a，NH<sub>3</sub>-N总量不得超出0.001t/a（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通风橱溶液配制过程及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酸雾及有机废气。实验室涉及挥发性试剂实验步骤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实验室通风系统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前段清洗废水、试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活性炭、废滤纸、废过滤膜等。废过滤膜、职工生活垃圾交城管部门处理；前段清洗废水、试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活性炭、废滤纸等为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大部分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的土建工程，且施工作业区域均位于厂内现有的厂房内部，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固废处置等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如下表

日期 项目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6日		
	水样	大气样品	土壤样品	水样	大气样品	土壤样品
设计产量 (个)	28	42	2	28	42	2
实际产量 (个)	26	38	2	25	40	2
生产负荷 (%)	93	90	100	89	95	100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和2020年7月26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该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大于75%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情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频次及时间见表 5-1，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2，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3。

**表 5-1 监测频次及时间**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进口、出口	2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活废水排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	4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续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sup>3</sup>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3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监 测 仪 器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检测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102	Z2020A-G061477	2021.06.29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Z20209-G02832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Z20209-E217423	2021.05.23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YH2018-1-550587	2020.10.16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史杰			SGTZ202006003			
陈超			SGTZ201903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见表 5-4、表 5-5。

**表 5-4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0	1.0	99.8	100.2	是	0.998	1.002	是
AHCX-003	100.0	1.0	100.1	99.6	是	1.001	0.996	是
AHCX-004	100.0	1.0	99.7	99.5	是	0.997	1.001	是
AHCX-005	100.0	1.0	100.3	100.1	是	0.995	0.997	是
AHCX-097	/	1.0	/	/	是	1.002	0.998	是
AHCX-098	/	1.0	/	/	是	0.998	1.000	是

**表 5-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7.25	93.8	94.0	0.2	是
	2020.07.26	93.8	94.0	0.2	是

## 续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表 5-6。

表 5-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C)	天气状况
2020.07.25	G1~G5	07:59~09:12	2.3	东	100.6	25.7	阴
		09:59~11:12	2.2	东	100.4	28.1	阴
		13:59~15:12	2.1	东	100.3	29.9	阴
2020.07.26	G1~G5	09:00~10:12	2.7	东	100.8	23.7	阴
		11:00~12:12	2.4	东	100.5	26.3	阴
		15:00~16:12	2.6	东	100.7	24.5	阴

表 5-7 点位说明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厂区内
有组织废气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续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监测期间风向为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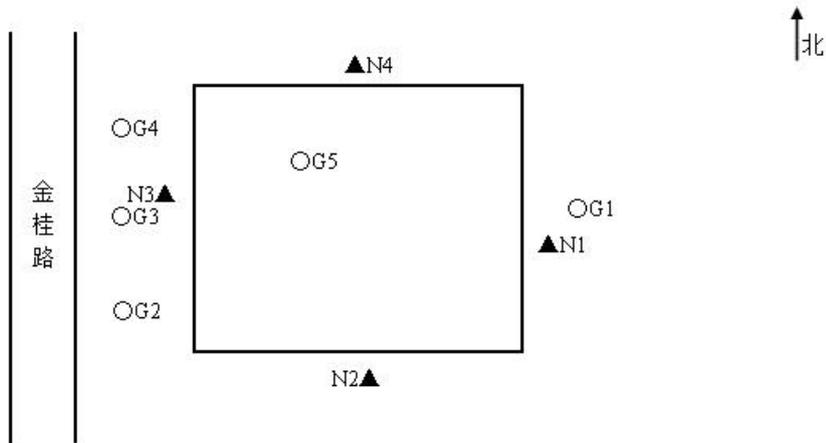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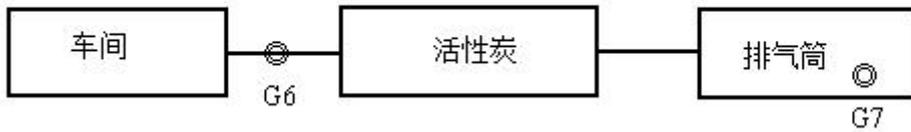


图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0.07.25） 天气：阴，风向：东风；

（2020.07.26） 天气：阴，风向：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续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8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0.07.25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124	132	6.06	≤10	是
		氨氮	6.72	6.55	6.64	1.28	≤10	是
2020.07.26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138	139	0.719	≤10	是
		氨氮	7.70	7.85	7.78	0.964	≤10	是

表 5-9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2020.07.25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99.0	--	是
		氨氮	6.72	101	90~110	是
2020.07.26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92.0	--	是
		氨氮	7.70	97.3	90~110	是

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6-1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段	2020.7.25					监测时段	2020.7.26				
	G1	G2	G3	G4	G5		G1	G2	G3	G4	G5
08:00~09:12	1.70	2.66	2.51	2.32	3.00	09:00~10:12	1.71	2.72	2.42	2.32	2.91
10:00~11:12	1.59	2.63	2.23	2.16	3.12	11:00~12:12	1.60	2.46	2.31	2.29	3.02
14:00~15:12	1.65	2.33	2.29	2.25	2.96	15:00~16:12	1.74	2.36	2.39	2.43	3.15
最大浓度值	2.66				2.96	最大浓度值	2.46				3.15
标准限值	4				20	标准限值	4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情况	√				√

表 6-2 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段	2020.7.25				监测时段	2020.7.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0~09:12	<0.005	<0.005	<0.005	<0.005	09:00~10:12	<0.005	<0.005	<0.005	<0.005
10:00~11:12	<0.005	<0.005	<0.005	<0.005	11:00~12:12	<0.005	<0.005	<0.005	<0.005
14:00~15:12	<0.005	<0.005	<0.005	<0.005	15:00~16:12	<0.005	<0.005	<0.005	<0.005
最大浓度值	<0.005				最大浓度值	<0.005			
标准限值	0.3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				达标情况	√			

表 6-3 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段	2020.7.25				监测时段	2020.7.26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0~09:12	0.035	0.047	0.047	0.045	09:00~10:12	0.034	0.044	0.044	0.038
10:00~11:12	0.034	0.046	0.048	0.042	11:00~12:12	0.032	0.046	0.046	0.042
14:00~15:12	0.034	0.050	0.046	0.043	15:00~16:12	0.033	0.046	0.043	0.042
最大浓度值	0.050				最大浓度值	0.046			
标准限值	0.15				标准限值	0.15			
达标情况	√				达标情况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厂界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 续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25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25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09:03~10:03	11.4	3.65×10 <sup>-2</sup>	3206	09:07~10:07	3.21	9.90×10 <sup>-3</sup>	3084
11:03~12:03	14.0	4.46×10 <sup>-2</sup>	3188	11:07~12:07	3.24	9.83×10 <sup>-3</sup>	3034
15:03~16:03	13.8	4.43×10 <sup>-2</sup>	3209	15:07~16:07	3.53	1.07×10 <sup>-2</sup>	3024
最大值	14.0	0.046	3209	最大值	3.53	0.0099	3084
标准限值	/	/	/	标准限值	70	3.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去除效率 (%)	74.8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进口口径为Φ=0.3m、排气筒出口口径为Φ=0.3×0.3m。							

续表 6-4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2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26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10:03~11:03	12.2	3.48×10 <sup>-2</sup>	2855	10:07~11:07	3.27	9.68×10 <sup>-3</sup>	2960
14:03~15:03	13.5	4.25×10 <sup>-2</sup>	3146	14:07~15:07	3.47	1.05×10 <sup>-2</sup>	3031
16:03~17:03	13.8	4.39×10 <sup>-2</sup>	3182	16:07~17:07	3.33	1.00×10 <sup>-2</sup>	3010
最大值	13.8	0.0439	3182	最大值	3.47	0.01	3031
标准限值	/	/	/	标准限值	70	3.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去除效率 (%)	74.9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进口口径为Φ=0.3m、排气筒出口口径为Φ=0.3×0.3m。							

续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5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5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09:00~10:00	1.48	4.74×10 <sup>-3</sup>	3206	09:04~10:04	0.31	9.56×10 <sup>-4</sup>	3084
11:00~12:00	1.51	4.81×10 <sup>-3</sup>	3188	11:04~12:04	0.29	8.80×10 <sup>-4</sup>	3034
15:00~16:00	1.49	4.78×10 <sup>-3</sup>	3209	15:04~16:04	0.33	9.98×10 <sup>-4</sup>	3024
最大值	1.51	4.81×10 <sup>-3</sup>	3209	最大值	0.33	9.98×10 <sup>-4</sup>	3084
标准限值	/	/	/	标准限值	10	0.18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去除效率 (%)	78.1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进口口径为Φ=0.3m、排气筒出口口径为Φ=0.3×0.3m。							

续表 6-5 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6		
	G5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10:00~11:00	1.65	4.71×10 <sup>-3</sup>	2855	10:04~11:04	0.32	9.47×10 <sup>-4</sup>	2960
14:00~15:00	1.67	5.25×10 <sup>-3</sup>	3146	14:04~15:04	0.32	9.70×10 <sup>-4</sup>	3031
16:00~17:00	1.64	5.22×10 <sup>-3</sup>	3182	16:04~17:04	0.32	9.63×10 <sup>-4</sup>	3010
最大值	1.67	5.25×10 <sup>-3</sup>	3182	最大值	0.32	9.70×10 <sup>-4</sup>	3031
标准限值	/	/	/	标准限值	10	0.18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去除效率 (%)	80.8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进口口径为Φ=0.3m、排气筒出口口径为Φ=0.3×0.3m。							

## 续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表 6-6 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5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5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09:02~10:02	1.49	4.91×10 <sup>-3</sup>	3297	09:06~10:06	0.21	6.50×10 <sup>-4</sup>	3097
11:02~12:02	1.29	4.18×10 <sup>-3</sup>	3241	11:06~12:06	0.21	6.50×10 <sup>-4</sup>	3097
15:02~16:02	1.33	4.27×10 <sup>-3</sup>	3209	15:06~16:06	0.20	6.16×10 <sup>-4</sup>	3081
最大值	1.49	4.91×10 <sup>-3</sup>	3297	最大值	0.20	6.50×10 <sup>-4</sup>	3097
标准限值	/	/	/	标准限值	5.0	1.1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去除效率 (%)	86.6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进口口径为Φ=0.3m、排气筒出口口径为Φ=0.3×0.3m。							

## 续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续表 6-6 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7.16		
	G6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流量 m <sup>3</sup> /h
10:02~11:02	1.29	4.18×10 <sup>-3</sup>	3237	10:06~11:06	0.21	6.10×10 <sup>-4</sup>	2904
14:02~15:02	1.32	4.06×10 <sup>-3</sup>	3077	14:06~15:06	0.20	5.83×10 <sup>-4</sup>	2917
16:02~17:02	1.32	4.24×10 <sup>-3</sup>	3211	16:06~17:06	0.20	6.61×10 <sup>-4</sup>	3306
最大值	1.32	4.18×10 <sup>-3</sup>	3237	最大值	0.21	6.61×10 <sup>-4</sup>	3306
标准限值	/	/	/	标准限值	5.0	1.1	/
达标情况	/	/	/	达标情况	√	√	/
去除效率 (%)	84.1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气筒进口口径为Φ=0.3m、排气筒出口口径为Φ=0.3×0.3m。							
<p>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74.8%，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74.9%，氯化氢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78.1%，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80.8%。硫酸雾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86.6%，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84.1%。</p>							

续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表 6-7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2020.07. 25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第一次	4.51	56	164	48.2	2.91
		第二次	4.72	57	172	57.1	3.24
		第三次	4.81	54	159	46.4	2.41
		第四次	4.64	52	152	41.9	2.58
		均值/范围	4.67	55	162	48.4	2.79
		标准限值	/	/	/	/	/
		达标情况	/	/	/	/	/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第一次	6.71	8	20	6.8	1.51
		第二次	6.94	9	22	7.4	1.44
		第三次	7.11	7	24	6.1	1.41
		第四次	7.26	9	19	5.9	1.37
		均值/范围	7	8	21	6.6	1.43
		标准限值	6~9	260	350	2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85.5	87	86.4	49
2020.07. 25	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7.33	20	132	30.4	6.64
		第二次	7.16	26	140	45.0	7.25
		第三次	7.40	32	126	29.0	6.03
		第四次	7.29	22	120	27.6	6.85
		均值/范围	7.30	25	130	33.0	6.69
		标准限值	6~9	260	350	2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6-7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2020.07. 25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第一次	3.57	61	155	47.2	2.67
		第二次	4.08	72	181	56.3	3.05
		第三次	4.28	64	172	51.4	2.71
		第四次	4.54	60	164	44.6	2.94
		均值/范围	4.12	64	168	49.9	2.84
		标准限值	/	/	/	/	/
		达标情况	/	/	/	/	/
2020.07. 26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第一次	6.59	6	23	6.2	1.21
		第二次	7.02	8	25	7.0	1.27
		第三次	6.82	7	23	6.5	1.34
		第四次	6.73	7	24	6.4	1.44
		均值/范围	6.79	7	24	6.5	1.32
		标准限值	6~9	260	350	2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	89	85.7	87	53.5
2020.07. 25	废水总 排口	第一次	7.20	19	139	32.0	7.48
		第二次	7.43	25	130	30.0	7.40
		第三次	7.31	30	121	27.9	6.83
		第四次	7.36	24	126	29.0	7.05
		均值/范围	7.33	25	129	29.7	7.19
		标准限值	6~9	260	350	2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标准限值, 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标准限值, 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SS 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85.5%, 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89%, COD 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87%, 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85.7%。BOD<sub>5</sub> 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86.4%, 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87%。NH<sub>3</sub>-N 第一天去除效率为 49%, 第二天去除效率为 53.5%。

## 续表六：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7.25				2020.7.26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09:35	56.6	13:07	55.5	09:03	55.1	15:07	5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41	55.5	13:12	58.7	09:09	54.2	15:11	5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45	57.6	13:17	56.4	09:14	58.1	15:15	5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09:51	58.1	13:23	54.3	09:21	54.2	15:21	55.9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表七：环保检查情况

###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17日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1-74-03-017391；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4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58号）对关于《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排污许可证申请及证后执行情况：

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于2020年5月26日进行了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并取得回执（见附件）。

###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暂未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在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

### 续表七：环保检查情况

####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经现场勘查企业目前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分区合理；危废储物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做防渗防漏防水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表八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8-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调查汇总结果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防治污染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通风橱溶液配制过程及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酸雾及有机废气。实验室涉及挥发性试剂实验步骤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器皿清洗废水、保洁废水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达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和+高效沉淀+氧化消毒，处理能力1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和+高效沉淀+氧化消毒，处理能力1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达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要求		
3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设置约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容器，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前段清洗废水、试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活性炭、废滤纸等为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废过滤膜、前段清洗废水、试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活性炭、废滤纸等为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一般 固废	废过滤膜与生活 垃圾一起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废过滤膜、职工生活垃圾交城 管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交城管部门 处理
--	----------	-----------------------------	------------------------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在标准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值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 pH 值在标准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值均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试验产生的废滤纸、废试剂及试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和土壤或底泥废样品等作为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日常生活和办公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产能要求，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 表十：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废气废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4 周边关系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 10 用水说明；

附件 11 租赁依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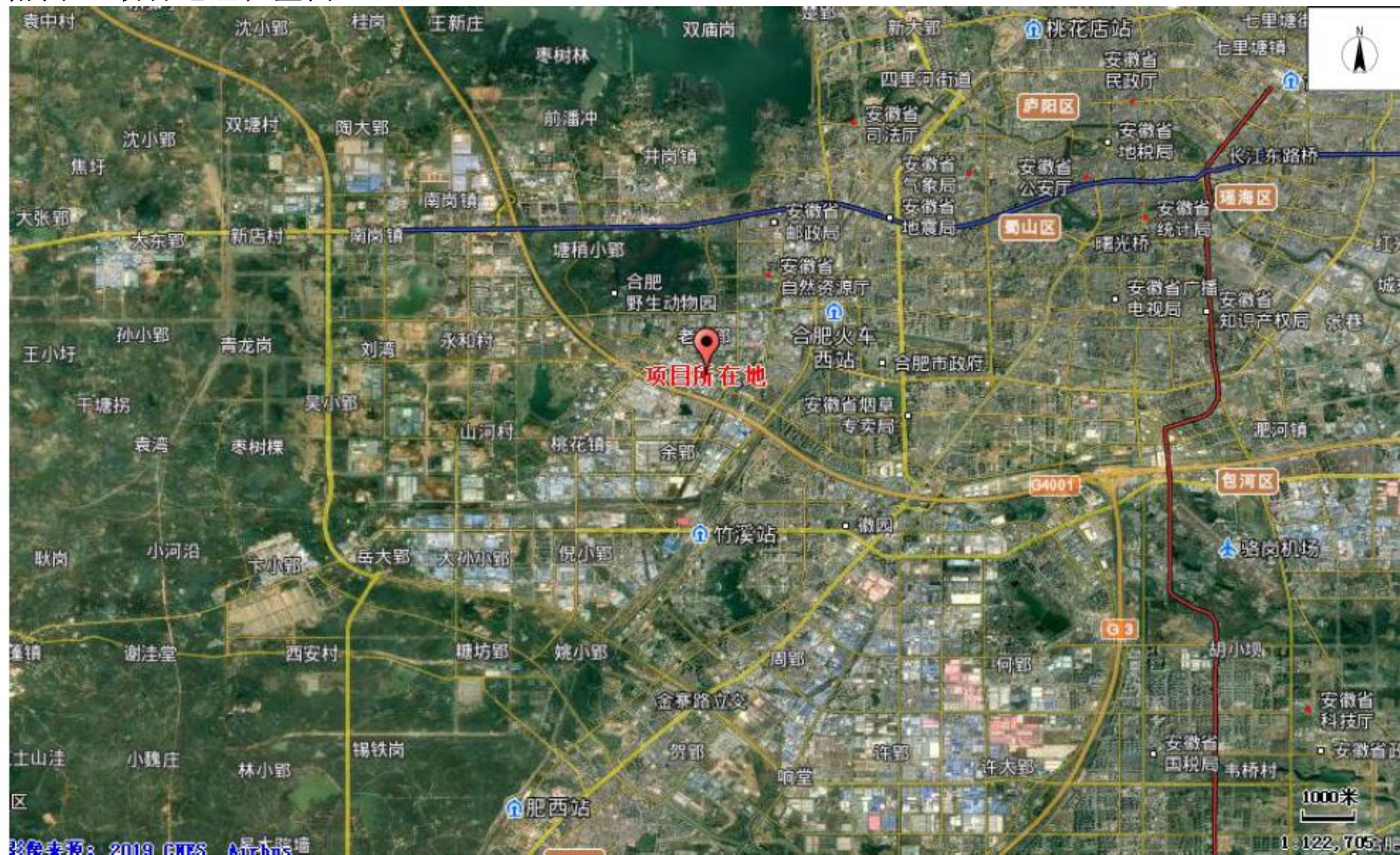
附件 12 承 诺 函

附件 13 排污许可回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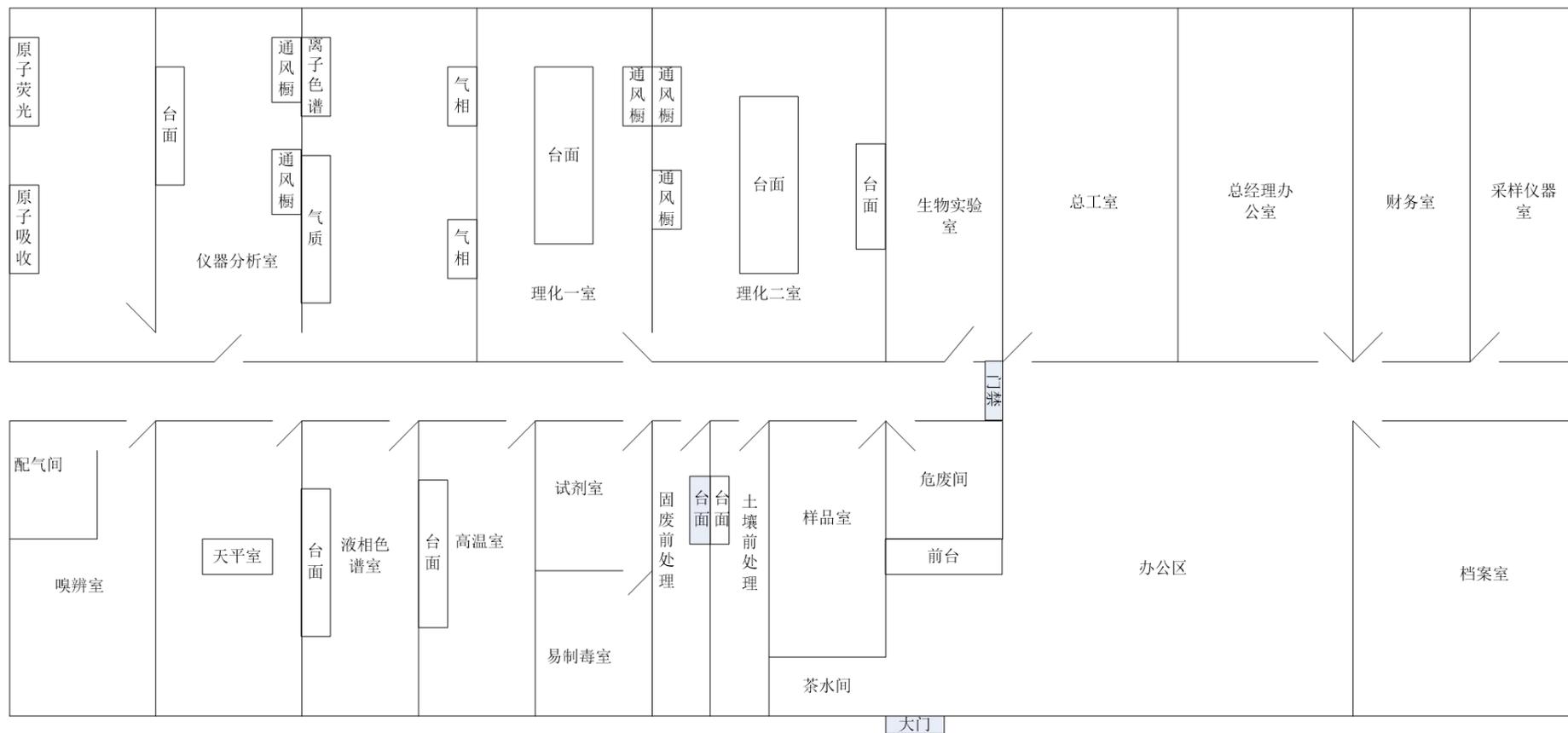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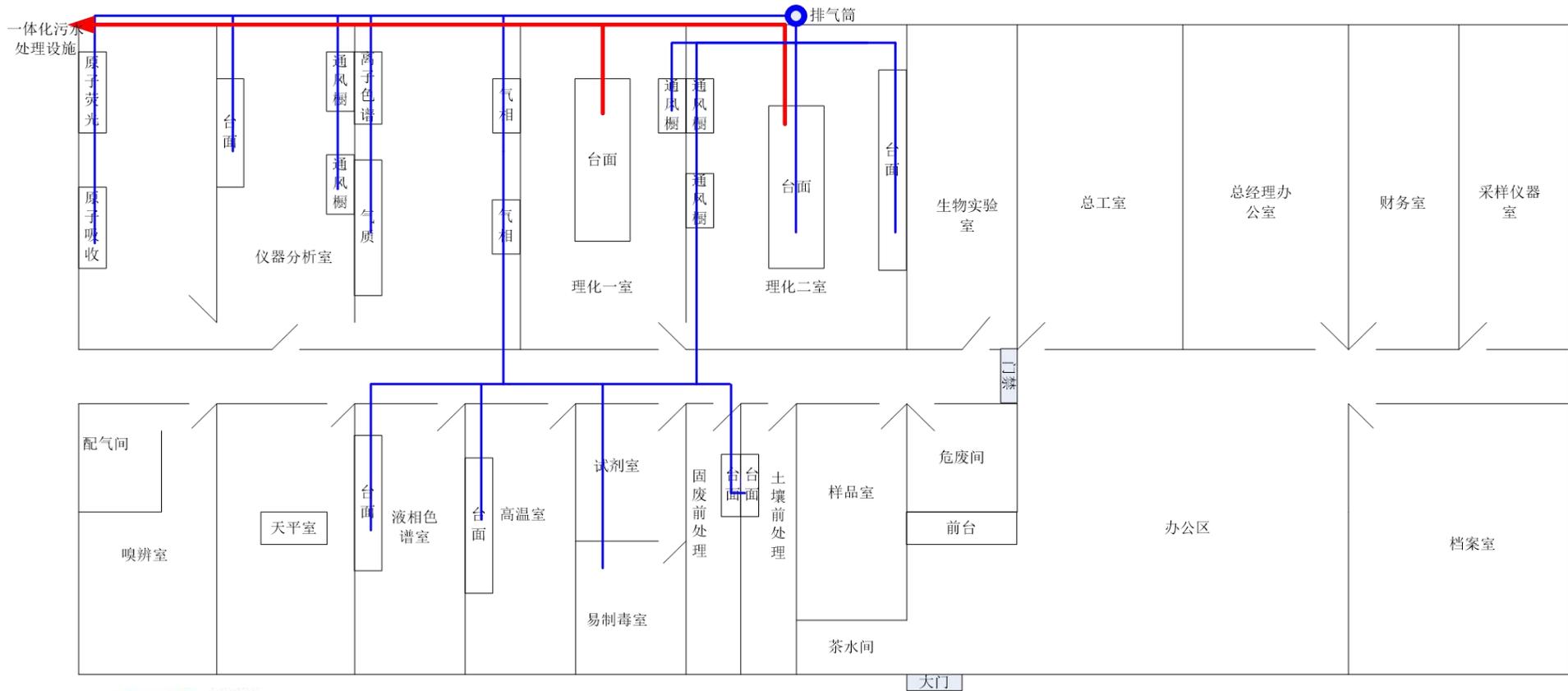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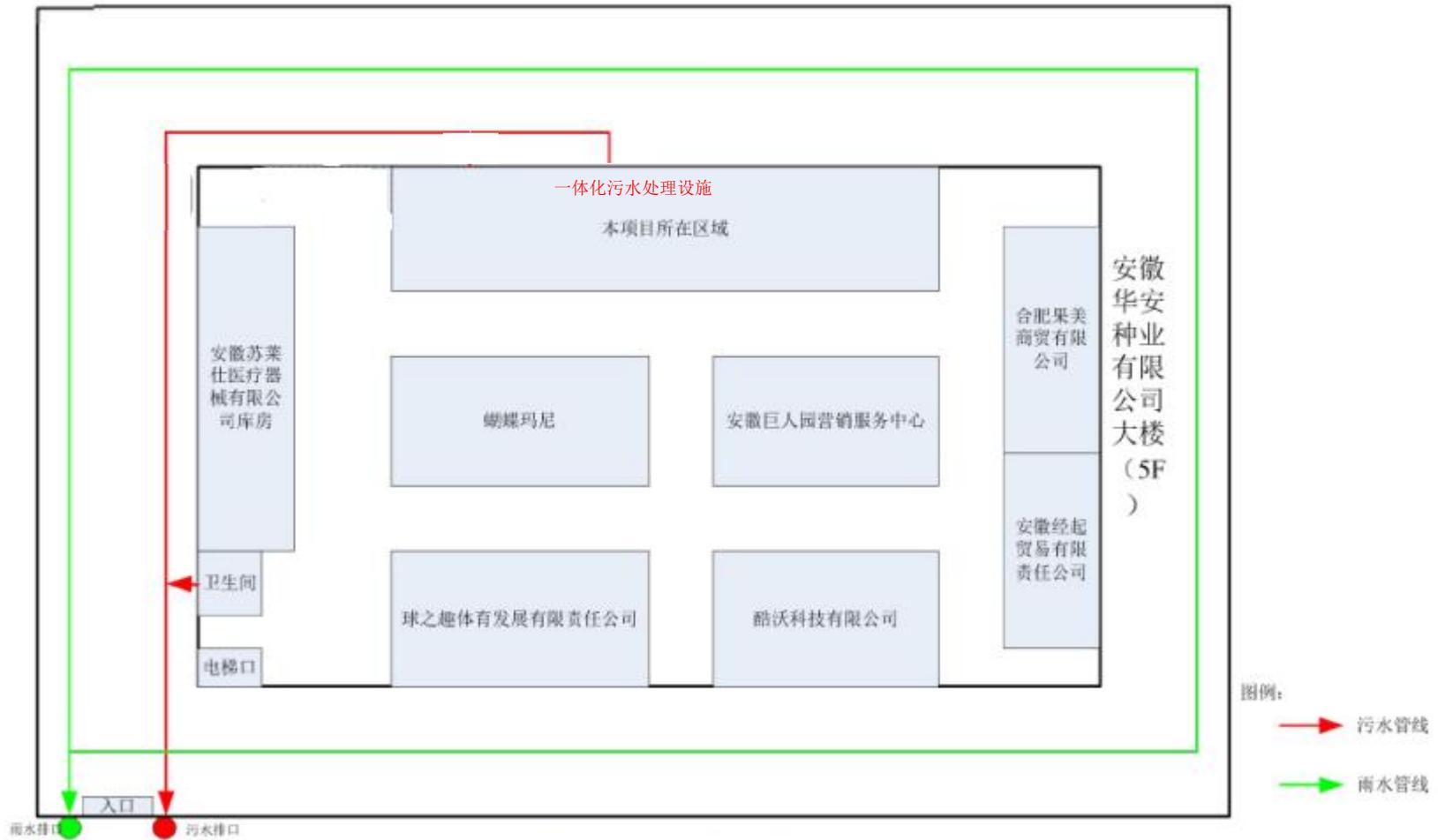


附图 3 废气废水管线走向



- 图例:
- 废水收集管线
  - 废气收集管线
  - 排气筒

附图 4 周边关系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监测照片



G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图片



G5 厂区内废气监测图片



G6 废气进口监测图片



G7 废气出口监测图片



G7 废气出口监测图片



W3 废水总排口监测图片



N1 东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N2 南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N3 西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N4 北厂界噪声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 备案表

### 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9-340161-74-03-017391
项目法人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习友路1688号3号楼5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厂房,装修改造办公室、会议室、检测实验室、档案室、高温室、仪器室、天平室,试剂室等,开展环境、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检测及有关技术咨询;2.项目计划2019年7月开工,建设周期1个月;3.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营业约400万元,产生各类税金约51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8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3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8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2019年07月17日
备注	请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环保“三同时”等手续,涉及内容以相关部门答复为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058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楼5层东侧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1010m<sup>2</sup>。建设实验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开展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土壤分析和固废检测等项目，预计年检测700余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纯水制备

产生的浓水和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和+高效沉淀+氧化消毒,处理能力1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核定,全厂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014t/a, NH<sub>3</sub>-N总量不得超出0.001t/a(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核定)。

2、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通风橱溶液配制过程及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酸雾及有机废气。实验室涉及挥发性试剂实验步骤均在通风橱内操作,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实验室通风系统风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前段清洗废水、试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活性炭、废滤纸、废过滤膜等。废过滤膜、职工生活垃圾交城管部门处理;前段清洗废水、试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活性炭、废滤纸等为危险废物,需暂存在按照国家规范

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大部分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的土建工程，且施工作业区域均位于厂内现有的厂房内部，应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固废处置等工作，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氯化氢、硫酸雾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附件 4：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实验区	位于 5 楼东侧，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设无机分析 1 室 25m <sup>2</sup> 、无机前处理室 20m <sup>2</sup> 、有机分析 1 室 30m <sup>2</sup> 、有机前处理室 30m <sup>2</sup> 、有机分析 2 室 30m <sup>2</sup> 、生物室 30m <sup>2</sup> 、理化 1 室 30m <sup>2</sup> 、理化 2 室 35m <sup>2</sup> 、固废前处理室 20m <sup>2</sup> 、土壤前处理室 20m <sup>2</sup> 。西侧由北到南依次为嗅辨室 10m <sup>2</sup> 、配制室 6m <sup>2</sup> 、天平室 20m <sup>2</sup> 、无机分析 2 室 20m <sup>2</sup> 、高温室 20m <sup>2</sup> 、无机分析 3 室 10m <sup>2</sup> 、采样仪器室 10m <sup>2</sup> 、试剂室 10m <sup>2</sup> 、易制毒室 10m <sup>2</sup> 、样品室 15m <sup>2</sup> 、危废间 10m <sup>2</sup> 、理化 3 室 35m <sup>2</sup> 、档案室 40m <sup>2</sup> 。实验区布置有色谱仪、石墨炉、生化培养箱、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分析天平、干燥箱、纯水机等设备。	位于 5 楼东侧，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仪器分析室 70m <sup>2</sup> 、理化一室 30m <sup>2</sup> 、理化二室 35m <sup>2</sup> 及生物实验室 20m <sup>2</sup> 。西侧由北到南依次设有依次设有嗅辨室 20m <sup>2</sup> 、天平室 20m <sup>2</sup> 、液相色谱室 20m <sup>2</sup> 、高温室 20m <sup>2</sup> 、试剂室及易制毒室 20m <sup>2</sup> 、固废前处理室 10m <sup>2</sup> 、土壤前处理室 10m <sup>2</sup> 、样品室 15m <sup>2</sup> 及危废间 10m <sup>2</sup> 。实验区布置有色谱仪、石墨炉、生化培养箱、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分析天平、干燥箱、纯水机等设备。	实验室各功能区发生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 3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与实验区设有门禁。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约 1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与实验区设有门禁。	办公区面积增大
储运工程	常规试剂室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东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常规化学试剂存储。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西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常规化学试剂存储。	位置发生调整
	易制毒试剂室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东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易制爆、易制毒试剂存储。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西侧，约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易制爆、易制毒试剂存储。	位置发生调整
	采样仪器室	1 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主要用于采样设备的存放。	1 间，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约 30m <sup>2</sup> ，主要用于采样设备的存放。	位置发生调整
	样品室	1 间，位于实验区北侧，15m <sup>2</sup> ，主要用于采样样品接收暂存。	1 间，位于实验区中部西侧，15m <sup>2</sup> ，主要用于采样样品接收暂存。	位置发生调整
	档案室	1 间，位于项目区西北角，约 40m <sup>2</sup> ，主要用报告档案的存放。	1 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约 40m <sup>2</sup> ，主要用报告档案的存放。	位置发生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变动
	给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	无变动

		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采暖制冷	分体式空调	分体式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十五里河。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基础设减振基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基础设减振基座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10m <sup>2</sup> 的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10m <sup>2</sup> 的危废间，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3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1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1
4	皂膜流量计	ZR-5320 型	1	皂膜流量计	ZR-5320 型	1
5	便携式测氦仪	FYCDY	1	便携式测氦仪	FYCDY	1
6	螺旋桨式流速仪/流速测算仪	LS1206B	1	螺旋桨式流速仪/流速测算仪	LS1206B	1
7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1	林格曼黑度计	JCP-HD	1
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1
9	污泥采样器	KH-45	1	污泥采样器	KH-45	1
10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1	HS629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1
1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1
12	振动仪	HS5936	1	振动仪	HS5936	1
13	数字风速仪	GYF-1	1	数字风速仪	GYF-1	1
14	空盒气压表	DYM3	1	空盒气压表	DYM3	1
1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型	1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型	1
16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型	1	无油空气压缩机	AC-1Y 型	1
17	钢卷尺	5m	1	钢卷尺	5m	1
18	深水采样器	2L	1	深水采样器	2L	1
19	塞氏盘	30M	1	塞氏盘	30M	1
20	电子秒表	TA210	1	电子秒表	TA210	1
21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2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2
22	真空泵	2XZ-1	1	真空泵	2XZ-1	1
23	采样箱	HCTC-5L	1	采样箱	HCTC-5L	1
24	恒流空气采样泵	IAQ-ProII	2	恒流空气采样泵	IAQ-ProII	2
25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1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1
26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2
27	噪声仪	HS6228A	2	噪声仪	HS6228A	2
28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1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1
29	COD 快速消解器	COD-16	1	COD 快速消解器	COD-16	1
30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6	1

31	磁力搅拌器	Jan-78	1	磁力搅拌器	Jan-78	1
32	温湿度表	HM18	1	温湿度表	HM18	1
33	工作用玻璃用液体温度计	(-10~50) °C 分度值: 0.2°C	1	工作用玻璃用液体温度计	(-10~50) °C 分度值: 0.2°C	1
34	纯水机	PYZ-20	1	纯水机	PYZ-20	1
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36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303A	1
37	pH 计 (台式)	PHS-3E	1	pH 计 (台式)	PHS-3E	1
3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
39	全自动氰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全自动氰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40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41	气相色谱仪 (FID、ECD)	GC9790II	1	气相色谱仪 (FID、ECD)	GC9790II	1
42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9790II	1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9790II	1
43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 SE	
44	热解析仪	ATDS-3400	1	热解析仪	ATDS-3400	1
4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46	液相色谱仪	LC-20AD	1	液相色谱仪	LC-20AD	/
47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
48	马弗炉/电阻炉	SX2-8-10A	1	马弗炉/电阻炉	SX2-8-10A	1
4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 A	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 SA	1
50	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5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80-2B	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80-2B	1
52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	1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2	1
53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B	1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B	1
54	水平振荡器	SZD-10	1	水平振荡器	SZD-10	1
55	生化培养箱	SHP-160	2	生化培养箱	SHP-160	2
56	生物洁净安全柜	BHC-1000IIA2	1	生物洁净安全柜	BHC-1000IIA2	1
57	无菌操作台	SW-CJ-1D	1	无菌操作台	SW-CJ-1D	1
58	电子天平	FA2004	1	电子天平	FA2004	1
59	电子天平	JA2003	1	电子天平	JA2003	1
60	电子天平	ME55/02	1	电子天平	ME55/02	1
61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1	数显温湿度表	HTC-1	1
62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1	恒温恒湿箱	AMS-CZXT—225	1

63	无音无油空压机	WWK-3	1	无音无油空压机	WWK-3	1
64	翻转振荡器	YKZ-06	1	翻转振荡器	YKZ-06	1
65	不锈钢电热板	DB-4	1	不锈钢电热板	DB-4	1
66	土壤粉碎仪	FW80	1	土壤粉碎仪	FW80	1
67	星星冷柜	LSC-316C	1	星星冷柜	LSC-316C	1
68	变温冷冻冷藏箱	BD/BC-219E	1	变温冷冻冷藏箱	BD/BC-219E	1
69	海尔冰箱	BCD-160TMPQ	1	海尔冰箱	BCD-160TMPQ	1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6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L)	实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L)
1	乙腈	10	乙腈	1
2	二氯甲烷	4	二氯甲烷	4
3	甲醇	4	甲醇	4
4	二硫化碳	8	二硫化碳	4
5	正己烷	1	正己烷	1
6	石油醚	1	石油醚	1
7	四氯化碳	20	四氯化碳	10
8	三氯甲烷	1	三氯甲烷	1
9	盐酸	30	盐酸	30
10	硝酸	50	硝酸	30
11	硫酸	50	硫酸	40
12	营养琼脂	2	营养琼脂	2
13	氢氟酸	1	氢氟酸	1
14	冰乙酸	1	冰乙酸	1
15	氢氧化钠	2.5	氢氧化钠	2.5
16	氢氧化钾	1	氢氧化钾	1
17	无水碳酸钠	0.5	无水碳酸钠	0.5
18	碳酸氢钠	0.5	碳酸氢钠	0.5
19	硫代硫酸钠	0.5	硫代硫酸钠	0.5
20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0.5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0.5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1
22	无水磷酸氢二钠	0.5	无水磷酸氢二钠	0.5
23	磷酸二氢钠	0.5	磷酸二氢钠	0.5
24	磷酸二氢钾	0.5	磷酸二氢钾	0.5
25	磷酸氢二钠	0.5	磷酸氢二钠	0.5
26	过硫酸钾	0.5	过硫酸钾	0.5
27	酒石酸锑钾	0.5	酒石酸锑钾	0.5
28	重铬酸钾	0.5	重铬酸钾	0.5
29	硼氢化钾	0.1	硼氢化钾	0.1
30	碘化钾	0.1	碘化钾	0.1
31	硫酸铝钾	0.5	硫酸铝钾	0.5
32	盐酸付玫瑰苯胺	0.1kg	盐酸付玫瑰苯胺	0.1kg
33	硫酸银	0.1	硫酸银	0.1
34	碘化汞	0.1	碘化汞	0.1
35	硼酸	0.5	硼酸	0.5
36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	0.025	反式-1,2-环己二胺四乙酸	0.025

	酸			
37	硫脲	0.5	硫脲	0.5
38	抗坏血酸	0.05	抗坏血酸	0.05
39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0.05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0.05
40	4-氨基安替比啉	0.1	4-氨基安替比啉	0.1
41	硫酸铝	0.5	硫酸铝	0.5
42	四水合钼酸铵	0.5	四水合钼酸铵	0.5
43	氨基磺酸氨	0.1	氨基磺酸氨	0.1
44	聚乙烯醇磷酸铵	0.025	聚乙烯醇磷酸铵	0.025
45	乙酸锌	0.5	乙酸锌	0.5
46	硫酸镉	0.1	硫酸镉	0.1
47	无水氯化钙	0.5	无水氯化钙	0.5
48	氧化钙	0.5	氧化钙	0.5
49	医用凡士林	0.5	医用凡士林	0.5
50	变色硅胶	0.5	变色硅胶	0.5
51	氨水	0.5	氨水	0.5
52	丙酮	2.5	丙酮	2.5
53	正丁醇	0.5	正丁醇	0.5
54	无水乙醇	5	无水乙醇	5
55	甲醛	1	甲醛	1
56	乙酸乙酯	0.5	乙酸乙酯	0.5
57	水	438.58t	水	438.58t
58	电	7 万 kWh	电	7 万 kWh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酸液	危险废物	0.05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碱液		0.1	
3	重金属废液		0.01	
4	有机废液		0.1	
5	废试剂包装瓶		0.1	
6	废土壤/底泥		0.3	
7	废活性炭		0.15	
8	废滤纸		0.15	
9	生活垃圾	/	4.4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附件 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8
2	废水治理	5
3	噪声治理	2
4	固废治理	5
合计		20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7月26日		
	水样	大气样品	土壤样品	水样	大气样品	土壤样品
设计产量 (个)	28	42	2	28	42	2
实际产量 (个)	26	38	2	25	40	2
生产负荷 (%)	93	90	100	89	95	100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

## 附件 10 用水说明

### 用水说明

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和生产用水，每天平均用水量约为 1.8 吨。

特此说明！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11 租赁依托说明

# 租赁依托说明

我单位现租赁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楼 5 层东侧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1010m<sup>2</sup>。雨污水利用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雨污管网进行排放。

特此说明。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2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13 排污许可回执单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394103466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3号楼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4103466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CXJC20200723004



#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 号 3 号楼 5 层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盖章):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01日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咨询电话: 0551-65570860 投诉电话: 0551-65570860

网址: <http://www.chxtest.com>  
邮箱地址: ahcxjc2014@126.com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现场检测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描述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废水, 无色有异味、微浊	4次/天, 连续2天	2020.07.25	2020.07.25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 无色无异味、微浊			
W3	废水总排口		废水, 微黄有异味、微浊			
G1	上风向厂界外2米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次/天, 连续2天	2020.07.25 ~ 2020.07.26	2020.07.25 ~ 2020.08.01
G2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高度:20m, 口径:0.3m)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有组织废气			
G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20m, 口径:0.3×0.3m)					
N1	东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	2次/天, 连续2天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07.25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4.51	4.72	4.81	4.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4	172	159	1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2	57.1	46.4	41.9	mg/L
		氨氮	2.91	3.24	2.41	2.58	mg/L
		悬浮物	56	67	54	52	mg/L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6.71	6.94	7.11	7.2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	22	24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7.4	6.1	5.9	mg/L
		氨氮	1.51	1.44	1.41	1.37	mg/L
		悬浮物	8	9	7	9	mg/L
	W3 废水总排口	pH	7.33	7.16	7.40	7.2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2	140	126	1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4	45.0	29.0	27.6	mg/L
		氨氮	6.64	7.25	6.03	6.85	mg/L
		悬浮物	20	26	32	22	mg/L

续下页

## 二、检测结果

续表 2-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I	II	III	IV	
2020.07.26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3.57	4.08	4.28	4.5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5	181	172	16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2	56.3	51.4	44.6	mg/L
		氨氮	2.67	3.05	2.71	2.94	mg/L
		悬浮物	61	72	64	60	mg/L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6.59	7.02	6.82	6.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	25	23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7.0	6.5	6.4	mg/L
		氨氮	1.21	1.27	1.34	1.44	mg/L
		悬浮物	6	8	7	7	mg/L
	W3 废水总排口	pH	7.20	7.43	7.31	7.3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9	130	121	1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0	30.0	27.9	29.0	mg/L
		氨氮	7.78	7.40	6.83	7.05	mg/L
		悬浮物	19	25	30	24	mg/L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氰化氢
2020.07.25	G1 上风向 厂界外 2 米	07:59~08:49	1.70	<0.005	0.035
		09:59~10:59	1.59	<0.005	0.034
		13:59~14:59	1.65	<0.005	0.034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2~09:02	2.66	<0.005	0.047
		10:02~11:02	2.63	<0.005	0.046
		14:02~15:02	2.33	<0.005	0.050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4~09:04	2.51	<0.005	0.047
		10:04~11:04	2.23	<0.005	0.048
		14:04~15:04	2.29	<0.005	0.046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8:06~09:06	2.32	<0.005	0.045
		10:06~11:06	2.16	<0.005	0.042
		14:06~15:06	2.25	<0.005	0.043
	G5 厂区内	08:12~09:12	3.00	/	/
		10:12~11:12	3.12	/	/
		14:12~15:12	2.96	/	/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续下表

##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2020.07.26	G1 上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00~10:00	1.71	<0.005	0.034
		11:00~12:00	1.60	<0.005	0.032
		15:00~16:00	1.74	<0.005	0.033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03~10:03	2.72	<0.005	0.044
		11:03~12:03	2.46	<0.005	0.046
		15:03~16:03	2.36	<0.005	0.046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05~10:05	2.42	<0.005	0.044
		11:05~12:05	2.31	<0.005	0.046
		15:05~16:05	2.39	<0.005	0.043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09:02~10:02	2.32	<0.005	0.038
		11:07~12:07	2.29	<0.005	0.042
		15:07~16:07	2.43	<0.005	0.042
	G5 厂区内	09:12~10:12	2.91	/	/
		11:12~12:12	3.02	/	/
		15:12~16:12	3.15	/	/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气象参数见附件一。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2020.07.25	G6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9:03~10:03	29.4	12.6	3206	11.4	3.65×10 <sup>-2</sup>
			11:03~12:03	29.7	12.5	3188	14.0	4.46×10 <sup>-2</sup>
			15:03~16:03	29.4	12.6	3209	13.8	4.43×10 <sup>-2</sup>
		氯化氢	09:00~10:00	29.4	12.6	3206	1.48	4.74×10 <sup>-3</sup>
			11:00~12:00	29.7	12.5	3188	1.51	4.81×10 <sup>-3</sup>
			15:00~16:00	29.4	12.6	3209	1.49	4.78×10 <sup>-3</sup>
		硫酸雾	09:02~10:02	29.4	12.9	3297	1.49	4.91×10 <sup>-3</sup>
			11:02~12:02	29.7	12.7	3241	1.29	4.18×10 <sup>-3</sup>
			15:02~16:02	29.4	12.6	3209	1.33	4.27×10 <sup>-3</sup>
	G7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07~10:07	29.7	12.4	3084	3.21	9.90×10 <sup>-3</sup>
			11:07~12:07	29.9	12.2	3034	3.24	9.83×10 <sup>-3</sup>
			15:07~16:07	29.9	12.2	3024	3.53	1.07×10 <sup>-2</sup>
		氯化氢	09:04~10:04	29.7	12.4	3084	0.31	9.56×10 <sup>-4</sup>
			11:04~12:04	29.9	12.2	3034	0.29	8.80×10 <sup>-4</sup>
			15:04~16:04	29.9	12.2	3024	0.33	9.98×10 <sup>-4</sup>
硫酸雾		09:06~10:06	29.7	12.4	3097	0.21	6.50×10 <sup>-4</sup>	
		11:06~12:06	29.9	12.4	3097	0.21	6.50×10 <sup>-4</sup>	
		15:06~16:06	29.9	12.4	3081	0.20	6.16×10 <sup>-4</sup>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续下表

## 二、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续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气参数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2020.07.26	G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03~11:03	29.7	12.6	2855	12.2	3.48×10 <sup>-2</sup>
			14:03~15:03	29.8	12.5	3146	13.5	4.25×10 <sup>-2</sup>
			16:03~17:03	29.7	12.6	3182	13.8	4.39×10 <sup>-2</sup>
		氯化氢	10:00~11:00	29.7	12.6	2855	1.65	4.71×10 <sup>-3</sup>
			14:00~15:00	29.8	12.5	3146	1.67	5.25×10 <sup>-3</sup>
			16:00~17:00	29.7	12.6	3182	1.64	5.22×10 <sup>-3</sup>
		硫酸雾	10:02~11:02	29.7	12.8	3237	1.29	4.18×10 <sup>-3</sup>
			14:02~15:02	29.8	12.3	3077	1.32	4.06×10 <sup>-3</sup>
			16:02~17:02	29.7	12.6	3211	1.32	4.24×10 <sup>-3</sup>
	G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07~11:07	29.8	12.1	2960	3.27	9.68×10 <sup>-3</sup>
			14:07~15:07	30.0	12.3	3031	3.47	1.05×10 <sup>-2</sup>
			16:07~17:07	29.7	12.0	3010	3.33	1.00×10 <sup>-2</sup>
		氯化氢	10:04~11:04	29.8	12.1	2960	0.32	9.47×10 <sup>-4</sup>
			14:04~15:04	30.0	12.3	3031	0.32	9.70×10 <sup>-4</sup>
			16:04~17:04	29.7	12.0	3010	0.32	9.63×10 <sup>-4</sup>
硫酸雾		10:06~11:06	29.8	12.1	2904	0.21	6.10×10 <sup>-4</sup>	
		14:06~15:06	30.0	12.1	2917	0.20	5.83×10 <sup>-4</sup>	
		16:06~17:06	29.7	12.6	3306	0.20	6.61×10 <sup>-4</sup>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 二、检测结果

表 2-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0.07.25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噪声	09:35	56.6	13:07	5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41	55.5	13:12	58.7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45	57.6	13:17	56.4
	N4 北厂界外 1 米			09:51	58.1	13:23	54.3
2020.07.26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 噪声	09:03	55.1	15:07	54.7
	N2 南厂界外 1 米			09:09	54.2	15:11	5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09:14	58.1	15:15	5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09:21	54.2	15:21	55.9

注: 点位示意图见附图一。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sup>3</sup>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以下空白

##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检测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合格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AHCX-102	Z2020A-G061477	2021.06.29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2	LLdq2019-2-170677 LLdq2019-2-170678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08.22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7	Z20209-G02832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98	Z20209-E217423	2021.05.23	校准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校准合格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AHCX-101	Z20209-G038468	2021.06.29	校准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CX-014	YH2018-1-550587	2020.10.16	检定合格

监测仪器

续下页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续表 4-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8	LXsx2020-2-650839	2021.06.10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史杰			SGTZ202006003		
	陈超			SGTZ201903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7.25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124	132	6.06	≤10	是
		氨氮	6.72	6.55	6.64	1.28	≤10	是
2020.07.26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138	139	0.719	≤10	是
		氨氮	7.70	7.85	7.78	0.964	≤10	是

**表 4-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7.25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99.0	--	是
		氨氮	6.72	101	90~110	是
2020.07.26	W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0	92.0	--	是
		氨氮	7.70	97.3	90~110	是

以下空白

四、检测分析人员、仪器设备及质控信息

表 4-4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2	100.0	1.0	99.8	100.2	是	0.998	1.002	是
AHCX-003	100.0	1.0	100.1	99.6	是	1.001	0.996	是
AHCX-004	100.0	1.0	99.7	99.5	是	0.997	1.001	是
AHCX-005	100.0	1.0	100.3	100.1	是	0.995	0.997	是
AHCX-097	/	1.0	/	/	是	1.002	0.998	是
AHCX-098	/	1.0	/	/	是	0.998	1.000	是

表 4-5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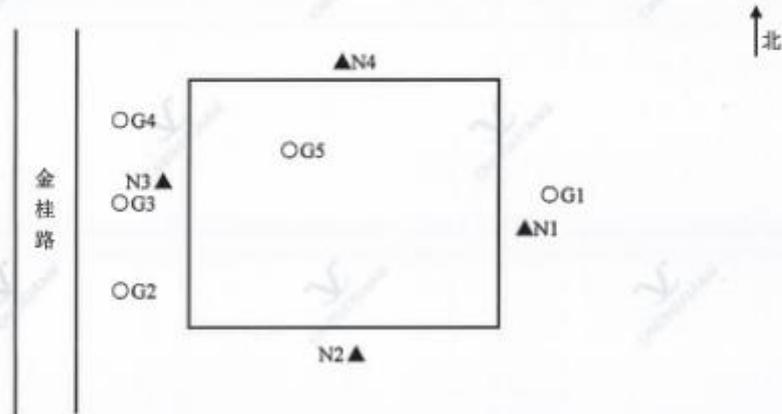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7.25	93.8	94.0	0.2	是
	2020.07.26	93.8	94.0	0.2	是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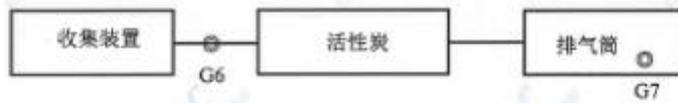
编制: 何丽芳 审核: 宋托 签发: 任月珍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1日



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G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 (2020.07.25)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2020.07.26) 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以下空白

附件一: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0.07.25	G1-G5	07:59-09:12	2.3	东	100.6	25.7	阴
		09:59-11:12	2.2	东	100.4	28.1	阴
		13:59-15:12	2.1	东	100.3	29.9	阴
2020.07.26	G1-G5	09:00-10:12	2.7	东	100.8	23.7	阴
		11:00-12:12	2.4	东	100.5	26.3	阴
		15:00-16:12	2.6	东	100.7	24.5	阴

以下空白

## 声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九、检测项目加“\*”的为本公司未取得 CMA 计量认证的项目，检测数值仅供参考。

账户名称：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M7461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 号 3 号楼 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 7000 个水样、10500 个大气样品、300 个土壤样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 7000 个水样、10500 个大气样品、300 个土壤样品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环高审[2020]058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394103466J01W			
	验收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0%、100%、89%、9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94103466J（1-1）			验收时间	2020.7.25-7.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130	320			0.055						
	氨 氮		6.94	25			0.0029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3.47	70			0.0056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定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8日，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8号，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楼5层东侧进行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预计年产能达到检测7000个水样、10500个大气样品、300个土壤样品、600次噪声，占地面积1010平方米，厂区实际定员28人，工作时间250天，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数为20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于2020年5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管理。2020年8月，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完成，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5月；竣工及调试完成时间：2020年8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系租赁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3号楼5层东侧进行生产，总面积约1010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变动分析
<p>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实验室位置调整，环评中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设置无机分析1室、无机前处理室20m<sup>2</sup>、有机分析1室30m<sup>2</sup>、有机前处理室30m<sup>2</sup>、有机分析2室30m<sup>2</sup>、生物室30m<sup>2</sup>、理化1室30m<sup>2</sup>、理化2室35m<sup>2</sup>、固废前处理室20m<sup>2</sup>、土壤前处理室20m<sup>2</sup>。西侧由北到南依次为嗅辨室10m<sup>2</sup>、配制室6m<sup>2</sup>、天平室20m<sup>2</sup>、无机分析2室20m<sup>2</sup>、高温室20m<sup>2</sup>、无机分析3室10m<sup>2</sup>、采样仪器室10m<sup>2</sup>、试剂室10m<sup>2</sup>、易制毒室10m<sup>2</sup>、样品室15m<sup>2</sup>、危废间10m<sup>2</sup>、理化3室35m<sup>2</sup>、档案室40m<sup>2</sup>，实际调整为实验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仪器分析室70m<sup>2</sup>、理化一室30m<sup>2</sup>、理化二室35m<sup>2</sup>及生物实验室20m<sup>2</sup>。西侧由北到南依次设置依次设置嗅辨室20m<sup>2</sup>、天平室20m<sup>2</sup>、液相色谱室20m<sup>2</sup>、高温室20m<sup>2</sup>、试剂室及易制毒室20m<sup>2</sup>、固废前处理室10m<sup>2</sup>、土壤前处理室10m<sup>2</sup>、样品室15m<sup>2</sup>及危废间10m<sup>2</sup>；采样仪器室环评中位于项目区西南角实际调整位于项目区西南角；档案室中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实际调整于项目区西南角。</p>	<p>本项目实际变动内容仅对实验室内各功能区位置进行调整，废气产污点位置均未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位置、产生量增减的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主要的生产工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通风橱、烘箱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产生，通过封闭、加装消声器、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和废活性炭等，以上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生产车间设置消防设施、地面硬化；原料仓库设有灭火器；危废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配备灭火器；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

企业已于2020年8月7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40105-2020-026-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第一天去除效率为74.8%，第二天去除效率为74.9%，氯化氢第一天去除效率为78.1%，第二天去除效率为80.8%。硫酸雾第一天去除效率为86.6%，第二天去除效率为84.1%。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项废水污染因子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 3.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中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分析及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废酸液、废碱液、重金属废液、有机废液）、废试剂瓶/袋、废土壤/底泥、废滤纸和废活性炭等，以上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中内容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全厂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过 0.014t/a，NH<sub>3</sub>-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废气、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2019年7月17日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2019-340161-74-03-017391；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4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58号）对关于《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0年8月8日，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